

ICS 03.080.01

CCS A 12

DJG330521

德 清 县 地 方 技 术 性 规 范

DJG330521/T 117—2025

乡镇街道商会建设与服务规范

2025 - 04 - 23 发布

2025 - 05 - 23 实施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建设要求	1
6 服务要求	3
7 评价与改进	4
附录 A（资料性） 党建工作	6
附录 B（资料性） 机构会议内容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德清县工商业联合会、德清县委社会工作部、德清县民政局提出。

本文件由德清县工商业联合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德清县总商会、杭州市标准化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戚芳丽、吴为民、李强、朱国平、吴振华、孙卓。

引 言

乡镇街道商会作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其建设与服务的规范化至关重要。商会组织不仅是连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纽带，更是培育和引导广大企业会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前沿阵地。制定《乡镇街道商会建设与服务规范》，旨在以标准化的建设思路和规范化的服务准则，助力乡镇街道商会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坚实力量。

乡镇街道商会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镇街道商会（以下简称“商会”）的基本要求、建设要求、服务要求、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商会的建设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 4.1 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商会党建工作，参照附录 A。
- 4.2 应建立健全由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章程加强内部管理。
- 4.3 应有独立的功能区域，用于办公、接待、展示、会议、活动等，并配备基础办公设备。
- 4.4 应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特色服务，建设服务品牌。
- 4.5 应与属地乡镇街道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开展日常联系沟通，争取支持。
- 4.6 未满足单独成立商会条件的乡镇街道，可联合成立商会。

5 建设要求

5.1 机构

- 5.1.1 应设置会员大会，会员单位不少于 30 家。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设置审议商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支出、人事调整等议程，会议内容参照附录 B.1。
- 5.1.2 应设置理事会，理事单位数量应不超过会员数量的 1/3。选举产生商会领导班子，其中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根据商会实际情况设置常务副会长），秘书长 1 名，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审议商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收支和人事调整等事项，讨论通过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等，会议内容参照附

录 B.2。

5.1.3 应设置监事会，其中监事长 1 人，监事至少 2 人，监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按章程规定开展工作，会议内容参照附录 B.3。对会员数量较少的商会，可不设立监事会，可设置 1 名~2 名监事履行监督职能。

5.1.4 会长办公会议每年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惯例开展，讨论工作规划与目标等，会议内容参照附录 B.4。

5.2 人员

5.2.1.1 商会法定代表人由会长或经理事会决定的商会负责人担任，商会法定代表人不应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5.2.1.2 商会会长宜由会员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规模和社会贡献较大，热心商会工作的企业家担任，主要负责制定商会的发展战略和计划，领导商会的日常工作和管理。

5.2.1.3 副会长宜由具备一定经济实力、社会影响力的企业家担任，热心商会工作，主要负责参加社会活动。

5.2.1.4 应配备专（兼）职秘书长。秘书长应熟悉统战工作和经济工作，了解本地、本行业情况，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管理经验。

5.2.1.5 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宜由商会党组织有关人员担任。理事会成员不应兼任监事。

5.2.1.6 应按照商会规模及业务范围配备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能力：

- a) 沟通协调，与会员高效沟通，精准传讯、倾听诉求，协助组织商会活动并协调资源；
- b) 业务知识，为会员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和建议；
- c) 服务意识，为会员提供第 6 章的服务。

5.3 制度

5.3.1 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党建、人事、财务、活动、信息公开、印章、档案管理等制度。

5.3.2 应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上报工作计划、总结和台账。

5.4 场地

5.4.1 商会办公场所面积宜不少于 50 m²，宜按照功能区域进行划分，包括办公区、接待区、展示区、会议室、活动室等。

5.4.2 按照 GB/T 28181 的要求配置监控系统，按 GB 50140 的要求配置灭火器，消防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要求，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

5.4.3 商会办公场所应公示商会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商会活动和会员风采等。

5.4.4 应根据各商会特色制作标识牌，并于商会办公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展示。

5.5 财务

5.5.1 多渠道筹集经费，经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a) 会员依章程缴纳的会费；
- b) 乡镇街道给予的属地支持；
- c) 来自社会各界的捐赠款项；
- d) 通过为会员及其他相关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获取的相应报酬。

5.5.2 经费的使用应执行审批流程，规范财务收支，做到账目清晰、收支有据。

5.5.3 应建立财务监督机制，定期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

5.5.4 应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6 服务要求

6.1 政策宣传

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开展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学习内容包括：

- a) 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精神；
- b) 民营经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示例：《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

- c) 产业扶持、科技、金融、税收、人才招引等方面的惠企政策。

6.2 会员服务

6.2.1 金融服务

- 6.2.1.1 与金融机构建立联系，为企业获取金融支持，主要包括数字办公、账户管理、财富增值、收费结算、贷款融资、权益体系等方面。
- 6.2.1.2 及时传达国家和地方出台的金融扶持政策，并为企业进行解读，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 6.2.1.3 举办金融知识讲座、培训班，包括财务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
- 6.2.1.4 协助企业建立良好的信用记录，提高信用评级，增强企业在金融市场的融资能力。

6.2.2 科技服务

- 6.2.2.1 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联系，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
- 6.2.2.2 及时传递国家和地方科技扶持政策，并为企业进行解读，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 6.2.2.3 举办技术创新讲座、研讨会和培训班，包括知识产权、商标注册等方面。
- 6.2.2.4 协助企业对接科技人才、技术专家、科研设备等创新资源。
- 6.2.2.5 定期收集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转型变化期难点、痛点等，并向相关技术部门咨询、寻求帮助，帮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技术改造等。

6.2.3 人力服务

- 6.2.3.1 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联系，组织招聘会、对接会，为企业获取人力资源支持。
- 6.2.3.2 为企业提供日常的人力咨询，解答企业在招聘、培训、绩效、薪酬、激励、员工关系、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疑问。

6.2.4 法律服务

- 6.2.4.1 加强普法教育，根据需要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律服务。
- 6.2.4.2 有条件的商会可成立人民调解组织，协助化解涉企纠纷。

6.2.5 合作交流

- 6.2.5.1 搭建需求对接平台，围绕当前企业在发展、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问题，定期组织企业之间的座谈会、联谊会等活动，包括经贸、科技、金融等方面。
- 6.2.5.2 与其他地区的基层商会建立联系，开展互访、考察等活动，包括管理经验、商业模式等方面。
- 6.2.5.3 汇聚同行业企业，参与或举办行业研讨会、主题沙龙等活动，包括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创新和市场动态等方面。
- 6.2.5.4 宜组织开展国内外商务考察，结合国家发展战略与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开展经贸合作、交流研讨等活动。

6.3 诉求反映

- 6.3.1 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参与工商联参政议政工作，就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建言献策。
- 6.3.2 了解企业发展需求与问题，建立政企沟通渠道，如召开政企恳谈会等，邀请党政领导、部门和企业进行面对面交流。
- 6.3.3 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调研工作，包括当地调研、问卷调查等组织工作。
- 6.3.4 将收集到的企业诉求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相关部门。

6.4 权益维护

- 6.4.1 成立商会协调组织，开展民商事和劳动争议调解，协调劳动关系，化解矛盾纠纷。
- 6.4.2 建立与权益维护相关部门常态沟通联系机制，开展日常联络沟通。

6.5 诚信自律

- 6.5.1 制定并组织实施自律公约，引导企业守法经营，自律发展，规范行业、区域市场的竞争秩序。
- 6.5.2 组织开展诚信自律相关的培训和宣传活动，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和道德观念。
- 6.5.3 引导企业建设清廉民企，营造清廉文化氛围。
- 6.5.4 宣传诚信经营的典型案例，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

6.6 协同参与社会治理

- 6.6.1 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等工作。
- 6.6.2 积极参与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和浙江省助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 6.6.3 组织企业开展志愿服务、慈善、救助、环保等公益活动，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6.6.4 用好用足商会资源，积极以商引商，宣传家乡、宣传招商政策、推荐招商项目。
- 6.6.5 与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及时反映商会动态和会员需求，并争取支持：
 - a) 获取活动场所和必要经费支持；
 - b) 将商会工作纳入属地党委、政府工作计划报告；
 - c)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商会发展。
- 6.6.6 宜实行“商会+”党建联建模式，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 6.6.7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倡导诚信经营理念、调解商业纠纷等举措，营造良好商业生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7 评价与改进

7.1 评价

- 7.1.1 建立评价机制，评价内容可包括：
 - a) 组织机构与管理：
 - 1) 商会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的履行情况；
 - 2) 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和执行落实情况。
 - b) 服务会员成效：
 - 1) 商会为会员提供的服务种类和质量提升的情况；
 - 2) 会员对商会服务的满意度和需求满足程度的情况。

- c) 活动开展情况：
 - 1) 商会组织的各类活动的数量、规模和质量保障的情况；
 - 2) 活动的参与度和效果推动的进展情况。
- d) 行业影响力：
 - 1) 商会在本地区本行业内的知名度和话语权的行使情况；
 - 2) 商会对行业发展的引领作用的发挥情况。
- e) 资源整合能力：商会整合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的能力，以及为企业对接资源的效果达成情况。
- f) 团队建设：商会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工作态度和团队协作精神的发扬情况。
- g) 社会贡献：商会在促进就业、推动经济发展、参与社会公益等领域贡献的落实情况。

7.2 持续改进

应根据评价结果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商会的规范化水平和服务质量。

附 录 A
（资料性）
党建工作

A.1 思想政治建设

A.1.1 组织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提高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

A.1.2 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强化理想信念。

A.2 组织建设

A.2.1 完善商会党组织架构，选优配强党组织班子，推动商会负责人与党组织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A.2.2 应建尽建党组织，对企业家党员组织关系不易接转，不具备正式支部建立条件的商会，组织和推动建立功能型党支部，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商会全覆盖。

A.2.3 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排查、吸收流动党员，纳入党组织统一管理。

A.2.4 规范党组织生活，如“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

A.3 制度建设

A.3.1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将党的全面领导写入商会章程，明确党组织领导内容、职责权限、运行机制、决策程序等事项。

A.3.2 建立党组织参与商会议事决策工作机制，明确党组织对商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重大事项进行政治把关。

A.4 党员教育管理

A.4.1 建立党员发展档案，及时掌握党员的发展情况。

A.4.2 加强党员培训，提升党员素质和能力，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A.4.3 深入了解、密切关注党员思想状态和实际需求，做好党员服务工作。

A.5 文化建设

A.5.1 培育积极向上的党建文化，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商会管理层、会员企业学深悟透党建思想。

A.5.2 积极发掘和宣传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A.6 活动开展

A.6.1 举办各类党建主题活动，如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党建知识竞赛等。

A.6.2 结合商会特点，积极鼓励党员开展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引导和支持会员企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

A.6.3 与其他党组织开展共建活动，交流经验，共同提升。

A.7 服务会员企业

A.7.1 健全党员联企服务机制，各党员承担民营企业思想舆论引导、教育引领宣讲、承上启下联络的职责。

- A. 7. 2 通过党建引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动会员企业健康发展。
- A. 7. 3 帮助解决会员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附 录 B
（资料性）
机构会议内容

B.1 会员（代表）大会

- B.1.1 商会工作报告审议：总结商会过往工作成果、活动开展详情。
- B.1.2 财务报告审议：公布商会财务收支状况。
- B.1.3 商会章程修订：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与完善。
- B.1.4 商会理事会成员选举：选举理事会成员。
- B.1.5 商会监事会成员选举：选举监事会成员。
- B.1.6 发展规划与目标确定：明确未来一段时间商会的重点工作方向和目标任务。
- B.1.7 会员权益与义务讨论：明确会员应享有的权利和需履行的责任。
- B.1.8 企业发展经验交流：分享成功案例和经验做法。
- B.1.9 参与乡镇街道发展途径探讨：探索商会如何更好地服务当地经济社会。
- B.1.10 工作建议与意见提出：鼓励会员积极建言献策。
- B.1.11 政策信息传达：及时向会员传达与企业和商会相关的政策动态。
- B.1.12 优秀会员表彰：对优秀企业或个人进行表彰，树立榜样，激励会员积极进取。
- B.1.13 合作事宜讨论：探讨商会与其他组织的合作事宜，拓展合作渠道和资源。

B.2 理事会

- B.2.1 商会领导班子选举：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B.2.2 工作进展汇报：理事汇报近期商会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
- B.2.3 会员发展动态审议：审议新会员申请及会员除名，讨论会员吸收标准与流程。
- B.2.4 活动策划与总结：商议即将开展的活动方案，总结过往活动的经验教训。
- B.2.5 资源共享与合作：促进会员间资源共享，挖掘潜在合作机会。
- B.2.6 与政府沟通协调：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合作，反映会员诉求，争取政策支持。
- B.2.7 行业趋势分析：对本地区相关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研讨，为会员提供信息参考。
- B.2.8 财务状况审查：审查财务报表，讨论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 B.2.9 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对商会的规章制度进行制定。
- B.2.10 社会公益事项研究：制定商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计划和安排。
- B.2.11 矛盾纠纷处理：处理会员间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 B.2.12 培训与学习安排确定：确定针对会员的培训和学习内容。
- B.2.13 对外交流合作探讨：研究与其他商会或组织的交流合作事宜。
- B.2.14 紧急事项处理：针对突发情况或紧急问题进行商议决策。

B.3 监事会

- B.3.1 监督工作汇报：监事汇报对商会各项工作的监督情况，包括财务监督、决策监督等。
- B.3.2 财务报表审查：仔细审核商会的财务账目、收支情况，确保财务合规。
- B.3.3 重大事项监督检查：对商会重大决策、重要项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 B.3.4 理事履职监督评估：评估理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表现和合规性。
- B.3.5 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商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操作。

- B.3.6 会员权益保障监督：确保会员的合法权益在商会活动中得到充分保障。
- B.3.7 廉洁监督检查：检查商会内部是否存在廉洁方面的问题。
- B.3.8 监督意见与建议提出：提出监事对商会工作的监督意见和改进建议。
- B.3.9 投诉举报处理：研究处理会员或相关方面对商会的投诉举报事项。
- B.3.10 监督机构沟通协作：探讨与外部监督机构的协作交流，提升监督效果。
- B.3.11 监督机制完善：讨论如何进一步完善商会的监督机制和工作流程。
- B.3.12 特定问题专项监督：针对商会出现的特定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和审查。

B.4 会长办公会议

- B.4.1 工作规划与目标讨论：确定商会阶段性工作重点和长期发展方向。
- B.4.2 财务预算与支出审议：审议重大经费使用安排等财务预算与支出。
- B.4.3 会员发展与管理事宜处理：优化会员管理，如会员入会审批、会员权益保障等。
- B.4.4 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修订或制定商会各项规章制度。
- B.4.5 行业动态与信息交流：分享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看法和分析。
- B.4.6 内部部门协作协调：解决部门间存在的问题和矛盾。
- B.4.7 政府部门沟通合作研究：探讨如何更好地争取政策支持等。
- B.4.8 商会活动的总结与评估：总结过往活动经验教训，改进活动组织与实施。
- B.4.9 会员问题处理：讨论解决会员反映的突出问题的。
- B.4.10 对外交流与合作机会商讨：与其他商会、社会组织等的联系合作。
- B.4.11 表彰与激励机制讨论：确定对优秀企业或个人的奖励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4〕43号）
-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4]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5] 《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